

河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 开放管理办法

为鼓励和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式实验教学、科研和各类课外科技活动，提高实验教学水平，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，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的开放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1. 开放实验室、开放内容及开放时间：

1) 自主学习中心：外语听力训练、各种网络信息服务。每天8：30---22：00。

2) 语音实验室：外语听力训练、普通话训练。每周一至周四晚6：00---9：30。

3) 公共机房：各种网络信息服务。每天8:30---22:00。

2. 凡需使用微格实验室的同学，应有指导老师的签署意见，提前两个星期与实验室联系预约并提交实验项目及计划。

3. 参加实验的同学要指定负责人。该负责人的职责是与实验室主任联系实验事宜，受实验室主任的委托保管实验室钥匙，对实验室的卫生负责，对水电门窗等设施的安全负责。并在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，负责实验室的安全。

4.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损坏仪器设备的要按学校及实验室有关规定处理。

5.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，准备好实验方案，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。实验过程中，认真填写开放实验室使用登记本。

6.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，与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实验室交接。